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2年2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培育本系學 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,加強實務能力,並培養敬業 樂群及負責合作之態度,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,依本系組 織章程辦法之規定,特制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 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設委員人數三至七人,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,任期一年,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:
 - 一、負責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制度。
 - 二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 - 三、負責與實習廠商協調。
 - 四、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另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